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基礎課程 1年級	課號 / 班別	GRG00026 / F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法律與生活	科目英文名稱	Law&Life
主要授課老師	林連科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上學期
人數上限	70 人	已選人數	62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2 / 星期2第01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2 / 星期2第02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

法律與生活乃係著重於法律在日常生活上的運用，而將日常生活最密切的法律，作系統性地介紹。於講授課程前，將有關法律共同之原理、原則，及一般法律概念與運用，應先作綜合說明，與概要性敘述，期使學生能對法律有初步之認識，進而以案例方式，及社會生活實態，講解法律概念，以期學生能瞭解法律的重要性為其目標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無。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

學習法律應是多方面的閱讀與思考，為期學生能多方面涉獵法學知識，授課方法除選用教科書為主，分別將我國現行法律體制，作系統性介紹外，另輔以日常生活實例，加以說明，以期使學生能夠知法、守法。且為能使學生瞭解我國現行司法制度運作情形，授課時間允許者，將安排學生至法院參觀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由於法律知識無限，學習時間有限情況下，上課時會先就課程進度作綜合說明，且於學習過程中，期待學生能動動腦，理解法律名詞，並告知學生相關學習網站，期使學生能主動瞭解法律，探討法律問題，而達教學相長目標。學習網站如下：
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
<http://law.moj.gov.tw/fn/fn-c.asp> <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/index.php> <http://stlc.iii.org.tw/>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>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法律與生活 鄭仰峻、鄭乃文著 元照出版社 2009年版

2009/9/15	我國司法制度簡介、年齡於法律上效果	林連科
2009/9/22	政府機關簡介、人民基本權說明	林連科
2009/9/29	死亡宣告、視病猶親、牠，不是我養的狗啦！	林連科
2009/10/6	你的土地，種了我的果樹、與有過失之過失相底原則、路邊的「棄」車不要騎	林連科
2009/10/13	愛我，不要撞我、夫妻財產有無約定，差很多、愛你愛到煩死你—狂叩情敵一萬通	林連科
2009/10/20	有了肚子，沒了位子、愛的路上我和你、我們都是一家人	林連科
2009/10/27	當我們同「債」一起、妨害公務執行、你忙！我自己簽名、狗	林連科

	2009/10/27	咬人，飼主過失	林連科
	2009/11/3	給我小心點！、擄人勒贖，罪不輕	林連科
	2009/11/10	期中考週	林連科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	2009/11/17	Q版娃娃讓我Q不起來了！、山寨版鱷魚，真的仿很大、天啊！我的發明到底屬於誰的？	林連科
	2009/11/24	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、我唱我寫的歌、怎可說搬就搬—買賣不破租賃原則、分管契約	林連科
	2009/12/1	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、借錢還錢，利息怎麼算？、消費借貸契約	林連科
	2009/12/8	車子爆衝，怎麼辦？、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、代客泊車，遺失概不負責？	林連科
	2009/12/15	叫我第一名、刊廣告叫別人加油，錯了嗎？、哇！我買到便宜螢幕—但沒賺到，因對方不認帳	林連科
	2009/12/22	懷孕被辭退，索賠四萬獲七萬、樓下漏水，干卿底事？	林連科
	2009/12/29	影片欣賞	林連科
	2010/1/5	天降橫禍，8級風吹斷椰子樹砸死人、穿戴「手指虎」，有罪嗎？	林連科
	2010/1/12	期末考週	林連科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 以學生學習態度，及學習評量結果為評量標準，並期待學生能多方面地發問法律問題，亦將列為評量標準之重要指標。

八、講義位址(http://) <http://elearn.asia.edu.tw/icanxp/>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